

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 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 -- 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联生态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 4402 8200 6966 6662 5112 60549)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规划设计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规模

完成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1000 亩的造林作业设计。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人民币按项目资金的 2% 计提,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具体金额待资金文件下达后再行计算。

2. 设计费支付办法:乙方提交的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作业设计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



方按项目资金的 2%计提规划设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广联生态建设（广东）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411 1160 0000 00004

第四条 设计依据

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3.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4.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5.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1 年 10 月 25 日；

6.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生发〔2025〕5 号）；

7.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广东省林业局，2023 年 1 月；

8. 《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广东省林业局，2020 年 12 月；

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粤林函〔2024〕152 号）。

第五条 提交设计成果及验收办法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规划设计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 乙方提交南雄市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规划设计书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份、纸质版设计图三套、矢量数据、小班

现场影像资料（远景、航拍资料）。

3、乙方根据要求完成国家规定的造林落地上图等系列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提出造林工程规划设计的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规划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维护乙方的工程规划设计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林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对工程规划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落地上图工作，以及协助甲方做好年度社会造林、封山育林的落地上图工作。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规划设计错误而造成规划设计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

一天，违约金按该规划设计费的5%计算（因财政部门原因除外）。

3. 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4. 任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保函费等有关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其中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甲方：南雄市林业局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广联生态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